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厦金管备〔2025〕22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厦门恒鑫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

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司提交变更董事（由廖春春变更为严学文、张永辉变更为郑禄金）的备案申请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我局予以备案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8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